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46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莎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陈丽莎女士、葛潇琪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监事会同意提名前述人员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

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中交兴路的B轮融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在商用车车联网及数据应用领域的探索。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B轮融资的一级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和中交兴路现有股东对中交兴路经营产品及研发产品的整体商业价值判断，并在考虑了中交兴路上一轮融资估值的基础上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因此，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参与中交兴路的B轮融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结项后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将“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964.7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日